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精选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一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编号
品牌、型号
名称
售价
基本租金
租用时间
租金
备注
时,甲方从当日起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乙方支付押金。乙方使用为周期至年月

日_____时结束租赁归还给甲方。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归还日之前一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不超过规定时间的12小时内归还仪器。

如因乙方技术不成熟需暂停租赁,则在悬挂期内甲方可给予免费,但悬挂期不得超过7天。

- 1. 首次租赁时,乙方在获得租赁仪器之时应向甲方交纳双方确认租赁的仪器押金,押金为租赁仪器销售的价格。在乙方退回租赁仪器时,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退还乙方押金。
- 2. 根据租期的不同,租金也不尽相同。
- (1) 日租=租金基数*10%
- (2)周租

第一周租金=租金基数*50%

第二周租金=租金基数*30%

第三周租金=租金基数*30%……以此类推

(3)月租

第一月租金=租金基数

第二月租金=租金基数*90%

第三月租金=租金基数*80%

第四月、五月、六月租金=租金基数*70%

半年(六个月)以上租金=租金基数*50%……以此类推

- 1.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关系之时,双方应对仪器的质量、成色共同确认,租赁仪器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之时起,甲方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及普通故障的排除。
- 2. 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仪器硬件出现故障或受损无法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机维修,应返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仪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通知乙方,征求乙方同意后可用相同性能的仪器代替出租,但甲、乙双方应对价格进行再次确认并订立新的合同。
- 2. 在租赁期间, 乙方可随时终止租赁, 缴纳的租金以实际使用时间所属期间支付给甲方; (例如: 乙方与甲方最初订立合同, 租期为两月, 但乙方使用五周后由其自身原因要求结束合同,则结算时乙方需支付一月又一周租金。)
- 3. 乙方申请转换租期类型时,应在租期到来前五天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订立新合同,租赁费用按新确认的租赁期限确认。如乙方要求废除前期合同,订立新合同时涵盖前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基数1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丧失的机会成本。(例如: 乙方与甲方前期订立合同中的租期为二天,二天结束乙方要求进行周租,则甲乙双方重新订立合同,双方确认即生效;如乙方要求周租,并将前两天计入在内,则乙方除支付周租费用外还应支付该租金基数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 4. 乙方享有仪器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 5. 由于乙方的需求改变,不再租赁而要购买所租赁的仪器,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则可以押金充抵仪器款,甲方退回前期乙方租赁费用的50%。

- 1.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 甲乙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未支付租赁费,甲方可以要求其支付租赁费或从押金中扣除。
- 4.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 乙方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向甲方给付押金作为债权的担保。乙方履行债务后,押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 6.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甲乙双方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到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仍不能解决时可诉之于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4 (—1 / .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友好协商、互惠互利、责权明确"的方针,明确双 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市政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一标段

第二条 施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租金: 该汽车吊月租赁费为 每月元/台。此价格不含税)。
- 2、租赁时间:租赁时间按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但其超过时间不足18天的,按照每天元/台结算;超过18天而不足一个月的当月按一个月计算。
- 3、付款方式:次月5号前结清上月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租赁时间内负责该车的用油及车辆工作人员的吃住。
- 2、负责协调乙方进场作业过程中,业主要求办理的出入证。
- 3、负责对现场吊装构件及过程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4、派人协助乙方吊装前的垫实、支腿工作。
- 5、租赁期内汽车吊的作业人的工作归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及项目部的相关规定; 乙方人员在安全使用前提下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作业人员有权处罚和辞退,乙方应当支持甲方工作。
- 6、甲方相关人员有权在巡查中,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施工错误及时提醒,避免安全及质量事故;对不重视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做出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对重大安全隐患乙方不予重视的,甲方有权停机使用,其停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做好乙方进场人员的进场登记工作;有权利检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之间的手续,并做好相关的存档工作。对于用工手续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完成,在整改期内不能做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用工手续齐备的人员进驻甲方现场作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在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各种有效证件、起重机其中性能表及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进场前给作业人员办理好特种作业证、保险、平安卡及用工合同等相关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乙方设备进场前应该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保证现场安全使用要求;使用中乙方应当坚持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各安全装置应当齐全、准确、灵敏、可靠;每个月乙方应当集中对本设备进行两次以上联合大检查,所有的检查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文字记录。

- 4、乙方在进场时应当结合本工程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3级 安全教育交底,并将小组人员的分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 方。
- 5、乙方负责派驻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劳保措施,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住奥项目部的要求佩戴好。对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乙方须支持和配合。
- 6、对现场吊装安全又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协商,确保吊装工作安全。
- 7、汽车吊的支腿、司索、指挥等与吊装作业有重大关系的部位作业,以乙方人员为主;对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 8、吊装用的各种相关绳索、卡环、布带等由乙方负责。
- 9、本次甲方租用的汽车吊的操作司机、指挥及司索工归乙方派遣,乙方负责其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七条 安全生产:

- 1、乙方汽车吊在使用前的支腿时,应当对汽车吊的各支腿认 真支垫,对有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咨 询;各支腿应当逐个进行压顶。
- 2、在构件吊装时,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坚持仔细观察起吊周边环境是否合适、起吊离地时必须慢速、起吊过程必须匀速及慢速就位等吊装注意事项,确保吊装安全。
- 3、起重指挥工作归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起吊前乙方司索指挥人员必须对工程中的各起吊绳索、吊具、吊钩、吊装方法及保护锁具等做认真检查,在确认无误后方可给出起吊指令。

- 4、施工中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对于违章作业,甲乙双方有权制止;对于双方沟通中指令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及时沟通,在指令明确和可靠的前提下,乙方作业人员方可指挥起重设备作业。
- 5、在租赁期内,乙方应答配备适合本工作的作业人数,避免 作业人员疲劳作业。
- 6、在作业前,汽车吊操作人员及指挥人员应当了解作业路线,对影响吊装安全的路线和障碍物,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调配合;对有人通过作业路线的位置,甲方应当协助做好场地维护工作;对有障碍物影响的地方,甲方应当协调清除,保证吊装安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 1、汽车吊操作、司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乙方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2、汽车吊操作及指挥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因精力不集中、检查不仔细导致发出的指挥信号错误和操作速度不当等,给甲方人员及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 3、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内的吊装作业,因乙方提供的绳索、吊具等不符合使用要求造成伤害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甲方操作人员借用乙方绳索、吊具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外作业,出现伤害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 4、在超过汽车吊起重性能70%以上的吊装作业,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起吊方法和顺序,并应特别注意对起重有决定因素位置的吊装检查(如:支腿位置、其中钢丝绳、路线、制动机构等),因乙方检查工作和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在起吊前,乙方发现有关构件资料及支腿情况需要

改善和明确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和处理,因甲方无视乙方 正确的建议(如口头不予理睬,应当有书面报告)导致的事故, 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5、如发生人身、机械及构件伤害事故,由双方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事故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现场作业代表及职责:

- 1、现场作业代表:甲方;乙方。
- 2、现场作业代表的职责:主要危险源的相互提醒;协商吊装过程的总体计划:双方配合过程的联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起重机需要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付清后失效。
- 3、本合同的一切修正、补充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有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现场业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的安全管理细则同样对乙方有效。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三

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机号[]s-

二、维护保养内容:

主机水系统:

- a.检查水流量
- b.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 c.将y型水过滤器拆卸清洗
- d.清洗水侧热交换器,以去除壁垢,使之达到良好的换热效果
- e.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器效果,建议水质处理

压缩机及辅助组件

- a.记录电压及相间电压
- b.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阴的绝电阻

- c.检查密封情况
- d.检查卸载装置
- e.每年更换干燥过滤器(或芯)一次
- f.清洁油过滤器,根据需要更换冷冻油及油过滤器
- g.检查油加温器及其恒温器
- h.检查所有其他的润滑油系统部件:油冷却器、电磁阀等
- i.检查膨胀阀是否失灵
- i.检查所有连接部件,有无松动,并拧紧

风侧热交换器及组件

- a.清洗翅片,以去除辟垢,使之达到良好的换热效果
- b.检查风扇及其电机马达

控制箱

- a.诊断检查程序
- b.检查接触器或建议更换
- c.检查所有电器线路和接线端有无脱落及破损, 拧紧或建议 更换
- d.检查各状态指示灯
- e.检查各设定值是否正确,并调准

- f.检查各切换开关,有必要建议更换
- 检查冷媒系统
- a.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漏处进行修整
- b.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 c.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 d.根据要求充填媒

安全和高效运行,做好运行记录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开机前的准备和检查

- a.检查所有的动力电缆,控制电线是否全部连接到位
- b.用万表对所有电器线路仔细检查,确信无接线错误
- c.用兆欧表测量,确信无外壳短路
- d.检查接地线是否已正确安装到位
- e.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已完全紧固
- f.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 g.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油温
- h.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 i.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 j.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
- k.检查调整控制的设定值
- 1.启动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 m.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运行期间巡视

- a.检查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 b.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 c.检查油位和制冷剂液位
- d.检查润滑系统
- e.检查回油系统
- f.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行进机组检修
- g.记录和报告所需的备件
- 3. 在保养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之时起,24小时内(限市区)及时赶到现场,以尽快排除故障。乙方诊断故障后,请甲方确认。维修中发生的更换零件材料费按成本价另行收取(附易损件清单)。
- 三、收费标准:
- 四、付款方式

签约后十日之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支付维修保养的总费 用rmb□□

五、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提供方便。

六、有效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认盖章之日 起即为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一、合同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脑维护保养服务,时间从 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共计月。
二、合同内容

- 5. 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技术顾问等电 话服务;
- 6.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范围如下:
-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电脑及其网络正常工作;

- (3) 乙方必须负责调试,保证机器的正常工作;
- (4) 乙方电话指导甲方使用人员排除;
- (5) 当甲方因为乙方的行为造成损失时,甲方可以凭借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理赔。

共

2

页, 当前第

1

页

1

2

--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四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使用管理,确保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完好与安全运行,使建筑施工用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使用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行。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市建委及集团公司起重机械设备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负责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使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有权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 2. 按照乙方提出的起重机械设备进出场要求,负责为乙方提供起重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现场条件。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勘察报告,轴线位置、标高及相关资料,按乙方图纸要求完成塔吊基础的制做工作。
- 4. 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的有权进行处罚。
- 5. 严禁施工现场甲方人员上起重机械设备或与起重机械设备有关的其他作业,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 6. 甲方配备持证专业指挥信号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负责起重机械的指挥工作。
- 1.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北市建委及集团公司起重机械设备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负全面管理责任。
- 2.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3. 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的起重机械设备,并保证在施工期间起重机械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4. 向甲方提供起重机械设备基础处理方案及运行方面的`有 关图纸及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负责编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 拆除方案,由持有安装、拆除资质的企业进行,安装完毕后, 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及有关资料。

- 5. 负责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提供维修保养制度和实施情况及设备的履历书。起重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积极组织抢修。
- 6. 负责配备齐有效证件的起重机械设备司机,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起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禁止酒后操作机械。
- 7. 乙方起重机械设备司机服从甲方信号指挥人员指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操作,遇有非信号工指挥或违章指挥时,有权拒绝操作。

补充条款如	下:					 _
本协议书一 一份。本协						各保存
总包单位:	(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_		
负责人签字	:			_		
年		月	<u>F</u>]		
年		月	<u>F</u>	=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五

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施工项目中必不可少的设备,随着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的与日俱增,起重机械安全事故也频繁发生,那么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

大家整理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承租人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 彭山区青龙开发区

项目名称: 成都苏宁b2c自动分拣中心项目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16000元/台,包干使用。

-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25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 5、支付方式: 转帐支票或现金。
-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16000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15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 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 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 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 盖章用印手续。

-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折除设备,或无法通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用和闲置费用。

第五条: 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 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得 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的 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 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超 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月 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 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平,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15元。
-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埋工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20xx年08月01日后出厂的设备)。
-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 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 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80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 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赁费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机械的,致使租赁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赁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 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赁机械进场 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的 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

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执行经理: 刘富兵 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设备管理: 彭正明 投诉联系人:

<u>አ</u> ሉ ፤ አን ++ / ፤ አን +៤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			
5、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六			
甲方:(施工总承包或使用单位)			
乙方:(租赁单位)			
丙方:(安装单位)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为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特此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和使用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甲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向丙方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三)审核丙方和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四)审核丙方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组织验收。甲方作为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八)甲方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干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九)甲方应当(督促乙方或丙方)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 (十)甲方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乙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甲方应当委托原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

- 施,并按照安装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甲方委托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十三)甲方自行购置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十四)甲方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乙方职责

- (一)乙方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二)乙方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三)乙方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 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 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 (四)乙方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 (五)由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 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六)乙方组织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三、丙方职责

丙方作为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安装单位,应 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 装、拆卸工程。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 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 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六) 丙方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七) 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

现场监督, 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丙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 试和试运转。并在甲方组织验收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 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检验合格的,应当 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并向甲方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 (九) 丙方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违约责任

由于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引起的伤亡、物损等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为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的附件,随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生效而生效,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
	1/1 / 1 / 1/1	1/1/2

持份,丙方持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建筑起重机械退出施 工现场后失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章):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
安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章):
甲方现场代表:
时间:
电话: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

- 二、租赁用途和期限
- 1、本租赁设备用于乙方施工;
- 2、本设备租赁期限自约为个月。
- 三、租赁费用
- 4、设备基础预埋件费每台人民币计由乙方负责;
- 四、设备使用及维修
- 3、乙方委托甲方维护保养,养护费用每台每月元。
- 4、租赁结束十天内付清所有租赁、保养、维修、配件的费用。
- 五、双方责任
- 2、因指挥人员指挥失误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3、因工地现场及场地人员条件因数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维修、配件、保养等费用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每日按欠费的千分之三计算。

七、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协调补充, 另见附件;
- 2、如有争议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的法院管辖:

-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付清自行失效;
- 4、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八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承租人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 彭山区青龙开发区

项目名称:成都苏宁b2c自动分拣中心项目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16000元/台,包干使用。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25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 5、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
-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16000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15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 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 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 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 盖章用印手续。

-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折除设备,或无法通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用和闲置费用。

第五条: 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 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 得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 的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 甲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 超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 月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 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 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平,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 9、保证塔机供电电源安置在塔机基础附近三米内,专用配电应按用电规范要求配置,电压应保持在360—400之间。
-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15元。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埋工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20xx年08月01日后出厂的设备)。
-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80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 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 赁费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机械的,致使租赁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赁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赁机械进场 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 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业务联系人:

执行经理: 刘富兵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设备管理: 彭正明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
5、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设备
- 二、租赁用途和期限
- 1、本租赁设备用于乙方施工:
- 2、本设备租赁期限自约为个月。
- 三、租赁费用
- 4、设备基础预埋件费每台人民币计由乙方负责:
- 四、设备使用及维修
- 3、乙方委托甲方维护保养,养护费用每台每月元。
- 4、租赁结束十天内付清所有租赁、保养、维修、配件的费用。
- 五、双方责任
- 2、因指挥人员指挥失误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3、因工地现场及场地人员条件因数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

全 事故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维修、配件、保养等费用的,应向甲 方偿付 违约金,以每日按欠费的千分之三计算。 七、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官协调补充, 另见附件: 2、如有争议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的法院管辖: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付清自行失效; 4、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起重机维修保养合同书篇十 出租单位: (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 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施工地点:

第二条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

第三条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 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 税金)。
-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 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 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 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 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 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 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 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 3、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 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 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安全责任: 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 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 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原 告方人民法院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 章):	章): _	承租单位(乙方盖
委托代理人:_		_委托代理人:
电话:	_电话:	
日期:	_日期:	